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寶惠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9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寶惠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湯寶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。

三、被告雖已著手恐嚇取財行為之實施，惟告訴人趙茂贊未交付財物，故於本案所犯恐嚇取財犯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率爾以恐嚇手段向告訴人強索財物，顯然危害社會秩序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道歉，而告訴人亦表示願接受被告之道歉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等件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、3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態度尚可，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至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2 五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頁）在卷可
04 憑，且其於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，表示悔悟。本院審酌被告
05 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見悔意，故認其經此偵、審
06 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
0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告訴人
08 於本院所表示之意見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
09 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棠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蔡旻璋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9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
30 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97號

被 告 湯寶惠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湯寶惠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20時31分許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帳號「vvbvbbbbbb123」傳送訊息給趙茂贊，內容略以：「...把自己不敢說的那些故事全部說出來提供給媒體 但說出來可能也會毀了你吧.....那就看你的誠意了 不然我會在這禮拜五前把稿子給媒體記者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」、「稿子都準備好了 你不想我發的話 轉五十萬吧」等文字，恐嚇趙茂贊匯款新臺幣50萬元，致趙茂贊在臺北市文山區住家內閱讀上開訊息後心生畏懼，惟趙茂贊未付款而未得逞，經趙茂贊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趙茂贊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湯寶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以上開IG帳號傳送上開訊息給告訴人趙茂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趙茂贊於警詢時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I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	證明告訴人有收到上開IG帳號傳送上開訊息之事實。
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申登人基本資料1份	證明左列帳戶是被告申請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湯寶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08

檢 察 官 林希鴻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1

書 記 官 蔡易芹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16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